

上海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第四届“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6号）设立“职工创新成果奖”的精神，按照《上海市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要点》（沪工总发〔2025〕14号）部署，为进一步深化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激发广大职工创新智慧和创造潜能，在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征程上建功立业，现就开展第四届“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组成“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组委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组委会将邀请各有关方面的院士、行业专家组成“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选拔。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在本市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下属机构的职工，在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的高水平且具有职工自身价值的优秀技术创新成果。重点突出一线职工在本职岗位上通过实践创造的具有较高水平、体现一线特色和职工自身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

聚焦创新创效，创新成果已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较大贡献。**聚焦重点产业**，持续关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以及四大新赛道和五大未来产业的创新项目。**聚焦重点区域**，关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高新区、“大零号湾”等重点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的职工创新项目，注重挖掘非公企业的职工创新项目。

（二）项目分组

按照项目团队主要人员（10人以内）组成情况，申报分“专业技术组”“一线技能组”两个组别。**专业技术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团队主要构成，同时一线技能型职工（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要有适当比例；**一线技能组**以一线技能型职工为项目

团队主要构成，团队中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副教授、讲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比例不超过 1/3。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的创新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

（2）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3）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促进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或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操作方法项目；

（5）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工艺技术突破项目，或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的自主创新技术项目。

2. 申报的创新成果在成果应用方面需符合以下条件：

所申报的创新成果一般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整体应用。其中，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须满 2 年以上；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满 2 年后才可申报。

产教融合相关项目，应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本发明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四）不得申报的情况

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等争议的项目，已获得国家

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不得申报。政府重大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重大项目不得申报，但其中由职工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而创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可以申报。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途径

职工创新成果奖项目的申报，采取单位逐级申报、社团推荐申报和职工个人自荐申报三种方式。

1. 单位逐级申报。由基层工会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职工创新优秀成果上报区局（产业）工会。区局（产业）工会经资料审核、专家评审后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申报。

2. 社团推荐申报。由相关技术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将在自身开展的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选树的优秀职工创新成果，择优推荐申报。

3. 个人自荐申报。可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需明确标注“个人自荐”。

（二）审核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审核程序：

1. 资格审核。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审核。

2. 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

3. 社会公示。通过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项目，在上海市总

工会网站、劳动报等渠道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4. 组委会审定。由组委会审定“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项目，并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

四、奖励办法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60 个、优秀创新奖若干。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分别给予特等奖 2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的奖励。

五、申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对调动全市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实践、促进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在党政支持下，精心做好职工创新成果的培育、发掘、推荐、选拔等工作，大力支持职工创新项目开发、创新成果实现和创新价值认可，推动本单位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深入开展。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区局（产业）工会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突出岗位创新特点，坚持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确保创新成果的先进性和申报程序的规范性。

（三）加强诚信监督。推荐申报材料需完整、真实、可靠。对获奖的职工创新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奖励，并收回奖金、奖状，并提请相关单位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四）确保材料详实。各区局（产业）工会、社团和个人均可在上海市总工会网站下载“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进行申报。需同时进行网上邮箱申报（发送《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推荐申报表》word版、《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excel版及盖章件pdf版至jcgzb@shszgh.cn）和书面申报（一式三份，寄往联系地址）。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证明材料（按份装订），证明材料为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鉴定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等。若曾获过奖的，可提供奖励证书。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

联系人：王点 何超 电话：63295035

联系地址：黄浦区汉口路10号316室 邮编：200002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组委会
(上海市总工会代章)

2025年10月29日